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筹建过程汇报

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 陈波



背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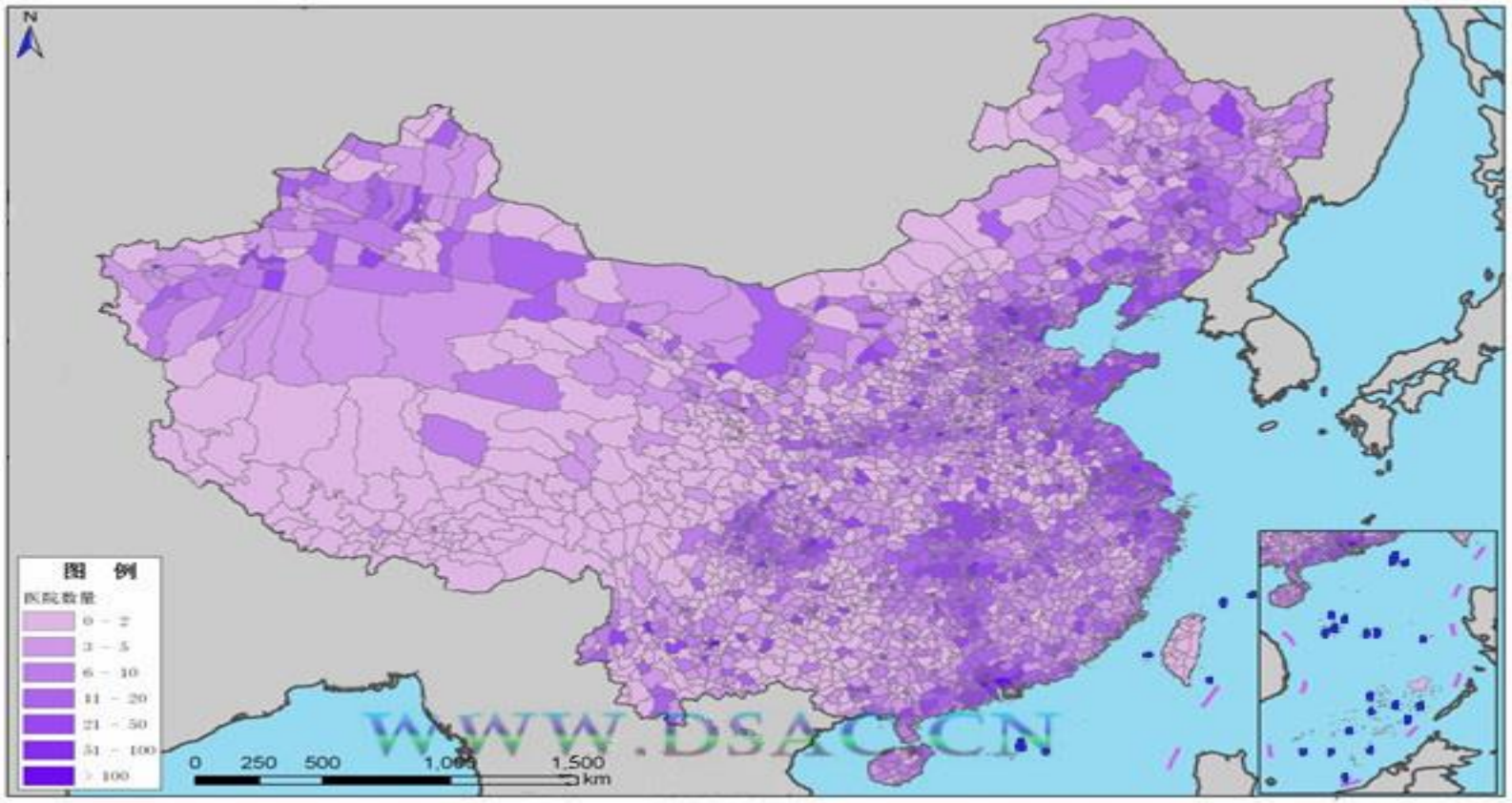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基本原则：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基本要求：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加强以人才队伍为核心的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县级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县级公立医院定位：

1 县级公立医院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县域内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2 承担县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抢救；
3 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的目标。




中华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第二十一次全国急诊医学学术年会
中国县级医院急诊联盟专场
2018年8月3日
THE 21ST ANNUAL CONGRES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EMERGENCY MEDICINE EMERGENCY UNION OF COUNTY HOSPITAL IN CHINA
中国 天津
CSEM2018


CSEM 2018
TIANJIN CHINA
中国县级医院急诊联盟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陈校云
县域强
海南医学院 吕传柱
急诊强
解放军总医院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马岳峰


马岳峰
陈校云


吕传柱
中华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
第二十一次全国急诊医学学术年会
THE 21ST ANNUAL CONGRES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EMERGENCY MEDICINE

中华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第二十一次全国急诊医学学术年会

THE 21ST ANNUAL CONGRES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EMERGENCY MEDICINE



李子龙

- 余姚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主任医师（二级岗位）
- 宁波大学医学院博士生导师
- 宁波市心肺脑复苏重点实验室主任
- 宁波大学医学院急诊医学研究所所长
- 现任中国医师协会创伤外科医师分会常委
- 浙江省医师协会创伤外科医师分会副会长、常委
- 浙江省医师协会急诊医师分会常委
- 浙江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常委
- 中华医学会创伤学分会创伤急救与多发伤学组委员
- 中华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委员会创伤学组委员

调研结果（18家县级医院）

一、急诊规模

二、急诊设施及配备辅助科室

三、人员配置及开展技术

四、科研情况



-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科抽样调研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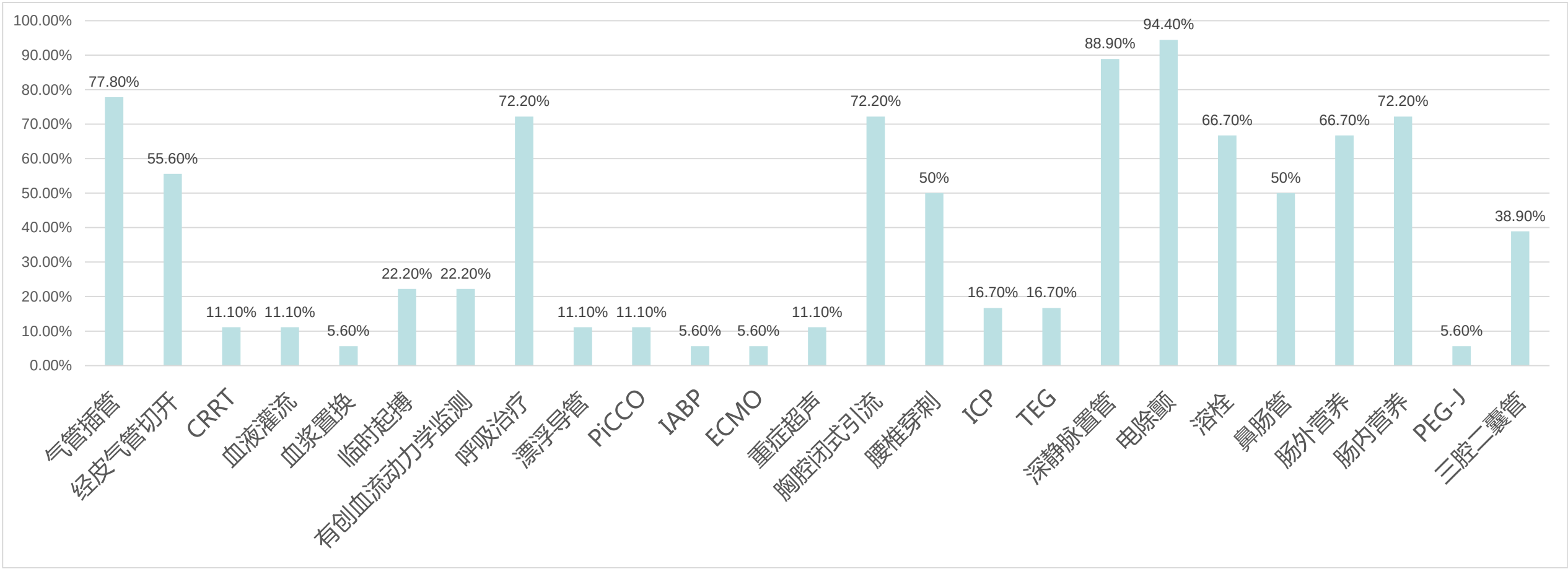




科室规模

- EICU：绝大部分医院没有设置
- 急诊病区：规模不大
- 抢救室：抢救单元大部分少于6个
- 急诊手术室：大部分单位没有设置

开展的技术


100.00%
9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00%
77.80%
55.60%
11.10%
11.10%
5.60%
22.20%
22.20%
72.20%
11.10%
11.10%
5.60%
5.60%
11.10%
72.20%
50%
16.70%
16.70%
88.90%
94.40%
66.70%
50%
66.70%
72.20%
5.60%
38.90%
气管插管
经皮气管切开
CRRT
血液灌流
血浆置换
临时起搏
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
呼吸治疗
漂浮导管
PiCCO
IABP
ECMO
重症超声
胸腔闭式引流
腰椎穿刺
ICP
TEG
深静脉置管
电除颤
浴栓
鼻肠管
肠外营养
肠内营养
PEG-J
三腔二囊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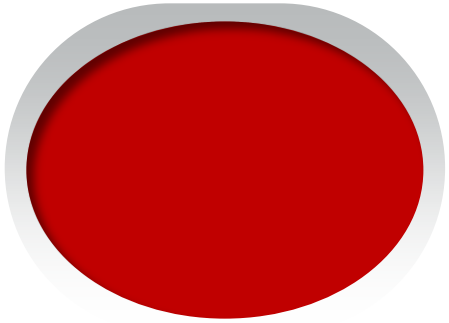
科研存在难点

A 基层医院人员开展科研的意识及能力普遍较差

B 基础研究薄弱，缺乏相应的实验设施及检测技术

受到平台限制，申请课题级别受限，缺少上级医院支持

D 缺乏相应鼓励奖励措施



江苏地区各县级医院急诊科发展并不均衡

多数医院存在人员配备不足，急诊组成科室不完全

相应进一步支持抢救技术开展尚不完全

科研能力薄弱

联盟建立的原因：

1 调研的结果反映出江苏县级医院急诊发展的不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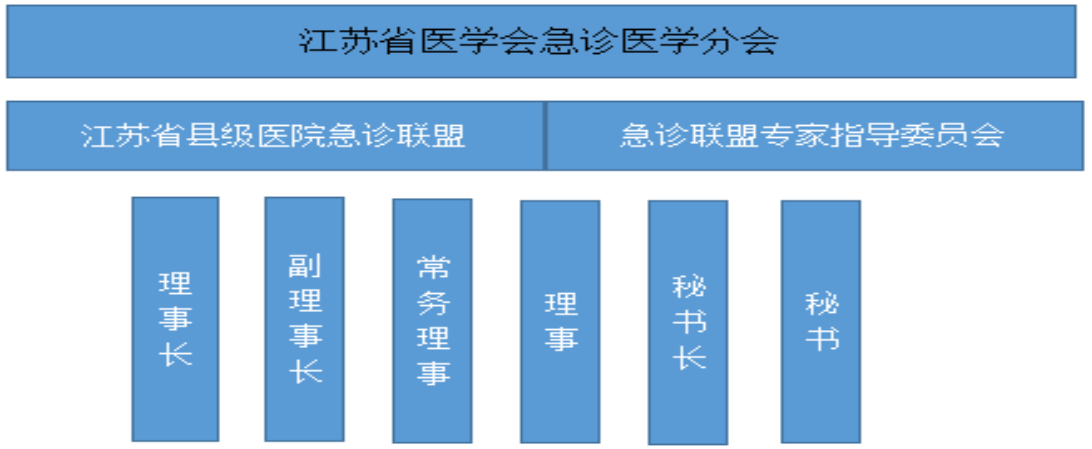
2 中国县级医院急诊联盟成立的要求

- 今年8月天津急诊年会结束后由江苏省急诊分会主任委员张劲松教授，候任主委李小民院长两位位领导商量后成立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筹备组。具体事务由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陈波院长，江苏省人民医院急诊科孙凯副主任等人负责具体落实。

- 张劲松主任委员多次召开了江苏省急诊分会常委会商讨联盟成立有关事宜。
- 同时经与江苏省医学会初步商定：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作为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下设的专业学组。并报请省医学会批准。

-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筹备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筹备组的大力支持。
- 感谢吕传柱教授，马岳峰教授，李子龙教授等各位专家的悉心指导。

-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架构：
-



- **商定首届联盟产生方式：**
- 理事长：　由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主任委员以及侯任主任委员担任
- 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　中国县级医院急诊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常熟市第一
- 人民医院担任
- 副 理 事 长　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副主委以上推荐6家单
- 位作为副理事长单位
- 常 务 理 事　由每个地级市急诊主委或者所在地的江苏省急诊
- 医学分会常委以上推荐两家具有代表性的医院担任
- 理　　事　每个县级市2-3家县级医院经过联盟筛查后担任
- 秘书长及秘书　由理事长推荐产生

- 目标：

- 1 逐步建立符合江苏特色的县级医院急诊发展模式

- 2 逐步建立具有县级医院特色的急诊质量控制标准

- 3 通过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的平台，提高县级医院的科研技术水平

-

- 愿景：

- 在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平台上，全省县级医院急诊的科研以及救治水平提高一个层次，争取领跑国内县级医院急诊的发展方向

- 同时筹备组也将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推荐位全国联盟的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常务理事单位推荐位全国的理事单位。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成立大会
中国·江苏·南京
2018年10月31日



江苏省医学会胡寅秘书长

-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作为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下设的二级学组性质设置
- 充分肯定了联盟成立以及即将担任的任务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理事长



- 张主委做了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能力建设的报告
- 对县级医院急诊具体承担的职责做了规划



- **中国县级医院急诊联盟副理事长**马岳峰也从中国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的角度提出了对于江苏省县域急诊建设能力做了具体的要求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理事长

- 急诊科风险管理方面对急诊提出了要求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

Emergency union of county hospital in Jiangsu

章　程

（草案）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以下简称本联盟），对外所用英文名称为 Emergency union of county hospital in Jiangsu。本联盟是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领导下的分支机构，接受中国县级医院急诊联盟指导。

第二条 本联盟是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医学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发展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医学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联盟宗旨：团结和组织江苏省广大县级医院急诊医学工作者，以学科建设为中心，推动县域急救体系的建设，探索符合本地区的县级医院急诊模式，制定符合县级医院特点的急诊流程，繁荣促进急诊医学的发展，普及急诊医学知识，促进基层急诊医学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反映广大基层急诊医学工作者的呼声和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广大基层急诊医学工作者服务。活动中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发扬科学道德风尚，团结广大基层急诊医学工作者，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交流科学研究和教学经验，依托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构建开源、共享的急救大数据，进而形成区域性基层急救大数据联盟，推动基层急救力量整体水平提高；推进县域急救专项（如恐怖袭击、大规模伤亡事件等）能力建设。按照本章程和民主办会原则，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的开展工作。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积极推动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学科建设，从而推动县域急救体系的建设，探索符合本地区的县级医院急诊模式，制定符合县级医院特点的急诊流程；

（二）接受中华医学会急诊分会和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分会以及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分会和江苏省医师协会急诊分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在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的领导下，在中国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的指导下，探讨针对县级医院特色的质控指标；

（四）组织编辑、出版、发行急诊医学的学术书刊；

（五）大力普及急诊医学科学技术知识，推广先进急诊医学科学技术，向社会提供技术帮助；

（六）积极开展急诊医学科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国内外的急诊医学学术团体和急诊医学工作者的友好联系；

（七）举办各种培训班、讲习班或进修班，传播急诊医学知识和先进技术，努力提高会员的学术水平；

（八）举办为急诊医学工作者服务的各种事业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联盟的会员为团体会员。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各县区级医院急诊科，具有一定数量的固定急诊人员，并希望参加本会有关活动。经单位申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可吸收为理事单位。本联盟与理事单位建立业务联系和互相支持的关系。

第七条 成员加入联盟的程序是：

（一）提交加入联盟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发给统一的联盟铭牌。

（四）首届理事会产生程序：由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主任委员组织召集产生。常务理事单位由地级市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主任委员或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分会常务委员以上人员推荐，每个地级市不超过两个。副理事长由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副主委以上人员推荐产生。理事长由本届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主任委员及候任主任委员担任。秘书长及秘书人选由理事长推荐。

（五）本联盟成立需经江苏省医学会审批后生效。

第八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①. 有选举、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②. 可参加本联盟举办的一切活动和取得本会编印的有关资料；

③. 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④. 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⑤. 遵循入盟自愿、退出自由的原则；

（二）　义务：

①. 遵守本联盟章程；

②. 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

③.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和委托的工作；

④.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条 联盟成员退出的程序：

联盟成员退出本联盟应书面通知本联盟，并交回联盟铭牌。

联盟成员如果超过两年无故不参加联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条 联盟成员凡严重违反本联盟章程者，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一条 本联盟设理事会，并开展日常工作，对本联盟负责。理事会理事应在充分酝酿、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理事人选应是学术上或学科建设上有成就、学风正派、热心学会工作的急诊工作者。理事会组成要体现老、中、青和学科代表相结合。理事要认真履行职责，完成理事会交给任务。

任期间不热心本联盟工作，连续两年不参与理事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或联盟重要活动，或因工作单位调动等不能履行理事职责的，自动退出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本联盟大会的决议，修改章程，制定业务活动计划；

（二）通过充分酝酿、协商，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产生和罢免、增补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等人员；

（三）筹备召开下届本联盟成员大会；

（四）向联盟成员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五）审批联盟成员加入联盟或除名；

（六）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和审查联盟年度总结和活动计划；

（九）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如涉及修改章程及设置机构、终止本会、罢免理事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副理事长单位轮流举办，如其他理事单位有举办意向者可向理事会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本联盟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二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1.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2.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联盟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心为会员服务的。

第十九条 本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任职。

第二十条 本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三年。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任职。

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理事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联盟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设置荣誉理事等荣誉职务，在理事会任职 3 届以上、为本联盟做出较大贡献的理事，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授其为荣誉理事。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受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领导，接受由江苏省医学会急诊医学分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指导。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等级管理机关核准。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江苏省县级医院急诊联盟理事会。

此文档仅用于
请在

THANK YOU

